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黄文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红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袁宏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传真	0731-88907777	0731-88907777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yh@cshna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4,688,568.38	190,785,641.55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6,303.16	23,025,032.70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01,702.45	19,989,150.03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67,063.04	-7,226,68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73	-0.0482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7.09%	-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6.15%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925,241,491.38	988,380,464.56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52,325,827.82	552,039,524.6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616	2.7602	0.0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616.72	主要系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4,602.41	系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15.87	系期铜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223.65	
合计	3,784,60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35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自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4%	93,478,260	93,478,260		
诚信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15,217,392	15,217,392		
华鸿景甫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3,043,478	13,043,478		
乐洋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0,869,566	10,869,566		
华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347,826	4,347,826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1.63%	3,260,870	3,260,870		

汪晓兵	境内自然人	1.14%	2,282,608	2,282,608		
郭旭东	境外自然人	0.89%	1,784,782	1,784,782		
邓海军	境内自然人	0.53%	1,060,870	1,060,870		
喻江南	境内自然人	0.47%	947,826	947,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文宝和汪晓兵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1.68%的股权，是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黄文宝和汪晓兵无其他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三个类别，具体产品包括：水电站自动化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系统、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水处理自动化系统、工业过程控制系统以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对主要产品的稳定性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完善，提高了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688,568.3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7%，其中：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158,931,635.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73%。公司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44,660,660.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88%。以上两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61%。同比增长的主要系公司在中小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领域竞争优势突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86,303.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89%；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501,702.4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45%。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新领域业务开拓、新产品市场推广致营销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综合影响公司盈利与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产品						
水利水电自控系	158,931,635.26	94,718,394.15	40.40%	15.31%	17.95%	-1.33%

统						
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	44,660,660.62	32,553,653.66	27.11%	8.91%	4.95%	2.7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2,662,756.29	14,983,109.28	33.89%	-15.34%	-15.94%	0.48%
华南地区	38,392,479.20	24,205,271.67	36.95%	14.10%	12.47%	0.91%
华中地区	61,421,186.72	42,418,291.07	30.94%	7.21%	18.30%	-6.47%
西南地区	49,321,989.42	29,406,670.64	40.38%	119.16%	160.90%	-9.5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TRK60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宝；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